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29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2450、2451、245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金盛：

- (一)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香菸1包(內有22根)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1頂、雨衣1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犯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鐵鎚1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8,815元、香菸4條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陳金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 一、於民國114年1月2日23時27分許，在新竹市北區西濱路1段275巷內尋找行竊之目標，於同日23時49分許，行經該巷9弄13號住處前，見曾榮貴擺放於該住處前櫃子內之LD廠牌香菸1包(內有22根香菸)，遂徒手竊取後離去。
- 二、復於翌日(3日)2時14分許，行經該巷26號住處前，發現林佳

01 佑使用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台(置物箱內有安全
02 帽1頂、雨衣1件)停放在該處，且機車鑰匙未拔，遂以該鑰
03 匙發動機車後騎乘離去。

04 三、陳金盛竊取機車後，騎乘該機車於同日2時40分許，至新竹
05 市○區○○路0段000號陳銘德經營之檳榔店前，持客觀上可
06 供兇器使用之鐵鎚砸毀店門口玻璃後，進入該檳榔店內竊取
07 新臺幣(下同)8,815元(起訴書誤載為2,500元)及香菸4條(香
08 菸合計價值6,200元)後離去。

09 理 由

10 一、證據名稱：

11 (一)被告陳金盛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之
12 自白。

13 (二)告訴人曾榮貴於警詢中之證述、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14 (三)告訴人林佳佑於警詢中之證述、車輛詳細資料表、監視器錄
15 影畫面截圖。

16 (四)告訴人陳銘德於警詢中之證述、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罪名：核被告就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之竊盜罪；就事實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3款
20 之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

21 (二)數罪併罰：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可分，應予
22 分論併罰。

23 (三)累犯加重：被告前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
24 月確定，再與他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確定後，於112
25 年1月15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法
26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
27 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參以司法
28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所犯本案之罪，
29 與上開執行完畢之前案間，罪質相同，且尚有許多前案與本
30 案同為竊盜罪，被告顯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謹慎行事，
31 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未因此產生警惕作用，仍有應予處罰

01 之惡性，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
02 加重其刑。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皆漏論本件構成累犯，惟此
03 部分復經公訴人當庭補正，附此說明。

04 (四)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有多次竊盜之
05 前科，猶不知戒慎其行，再次行竊他人所有之物，顯不尊重
06 他人之財產權益，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
07 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犯罪手段尚屬和平，兼衡
08 被告竊取財物之價值及所生損害，及其國中肄業之智識程
09 度、婚姻、家庭成員、生活狀況、羈押前工作情形(本院易
10 字卷第7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三、沒收：

12 (一)如主文所示之犯罪所得皆未扣案，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3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二)扣案之鐵鎚1支，係供本件事實三所示竊盜犯行所用之物，
16 且被告亦自承該鐵鎚是其從家裡拿的等語(本院易字卷第28
17 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18 (三)至被告竊得如事實二所示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
19 台(含鑰匙1支)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
20 (偵2452卷第18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1 收或追徵。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
25 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2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楊麗文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3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3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1 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林欣緣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

1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